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9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讨论,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会计政策描述的议案;

由于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会计政策描述不准确,因此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的描述进行了修订。

(一)目前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所示: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10%以上。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年以内	1%
1年-2年	10%
2年-3年	30%
3年以上	100%

(二)公司修订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会计政策描述具体如下所示: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① 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年以内	1%
1年-2年	10%
2年-3年	30%
3年以上	100%

② 对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年末按债务人逐户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独立董事马汉坤、瞿广成、杨明香认为上述会计政策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的议案。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工作疏忽,报告中部分数据存在核算误差,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第三部分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相关数据更正情况如下:

1、主要会计数据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原为14,866,823.90元,修正后为16,044,700.39元;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原数据	修正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24,555.78	3,624,55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92,900.00	9,792,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50,000.00	2,2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682,680.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074.78	239,074.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411.71	195,411.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5,347.20	845,347.20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452,830.47	-1,948,026.26
所得税的影响数	-2,519,788.16	-2,519,788.16
合　计	11,974,670.84	10,796,794.35

3、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2008年相关会计数据更正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原数据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66,823.90	16,044,700.39
较上年增减(%)	-69.65	-6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较上年增减(%)	-66.67	-6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34	2.52
较上年增减(%)	减少4.08个百分点	减少3.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2.18
较上年增减(%)	减少5.1个百分点	减少4.92个百分点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相关数据作相应更正。

(二)2008年年度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十三补充资料(一)本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原数据	修正后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24,555.78	3,624,555.78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92,900.00	9,792,900.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50,000.00	2,250,000.00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682,680.70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074.78	239,074.78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411.71	195,411.71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5,347.20	845,347.20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452,830.47	-1,948,026.26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2,519,788.16	-2,519,788.16
合　计	11,974,670.84	10,796,794.35

(三)2008年年度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相关数据更正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原数据)	2.34	2.00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修正后)	2.52	2.18	0.04	0.04

更正后的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控股　公告编号:2009-045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开元A1配;配股代码:080516;配股价格:3.98元/股。

2、开元控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9年10月12日—2009年10月16日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公司股票自2009年10月12日至2009年10月19日期间停牌,2009年10月20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开元控股")经2008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经2008年3月2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20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09年10月9日(T日)收市后公司股本总数296,311,044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88,893,31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22,160,5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可配股数为66,732,804股。

4、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高新医院已承诺按发行人配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时所持股份,以现金全额认配其可配股份。

5、配股价格:3.98元/股。

6、发行对象:

(1)网下发售对象:

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止2009年10月9日(T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上发售对象: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止2009年10月9日(T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下定价发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A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09年9月28日(T-3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摘要及配股发行公告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09年9月29日(T-2日)	网上路演(下午14:00—16:00)	正常交易
2009年10月9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09年10月12日(T+1日)至2009年10月16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公告(5次) 网下配股于T+5日下午15:00截止	全天停牌
2009年10月19日(T+6日)	网上清算及网下验资	全天停牌
2009年10月20日(T+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9年10月12日(T+1日)起至2009年10月16日(T+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方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配股代码"080516",配股价3.98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察看"开元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数量限额。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配股,填写开元控股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3.98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并去尾数取整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配股认购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开元控股配股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人账户户名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
收款人账号	819855510208027001
联行行号	104584000003
开户行联系人	陈晓红 0755-22338825 13823378345 胡晓斌 0755-22338841 13802233104
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199号工纺大厦1,3楼
开户行传真	0755-25414435　0755-25412568

参与网下认购的配股对象必须在2009年10月15日(T+4日)17:00前划出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2009年10月16日(T+5)15: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敬请网下配股对象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有限售条件机构股股东务必于2009年10月15日(T+4)17:00前将开元控股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开元控股配股认购资金"字样)、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有限售条件个人股股东务必于2009年10月15日(T+4)17:00前将开元控股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网下配股对象汇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爱萍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6号

联系人:刘建锁、廖勇

联系电话:029-87217854

传真:029-87217705

2、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传真:010-68059363

电　话:010-68068098、68068069

联 系 人:张宏疆、许冰梅

特此公告。

发 行 人: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9-046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于2009年10月9日发布《停牌公告》,因控股的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小天鹅")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09年10月9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5日。如小天鹅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公司股票最迟将于2009年10月21日恢复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小天鹅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方案仍在论证之中,因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小天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0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临2009-02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0月15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殿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894498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1、《关于公司为沈阳储运集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股东沈阳储运集团公司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70088628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7%;反对19000064股,弃权0股。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9449833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律师崔增平、崔东旭为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5日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09-021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计,预计本公司2009 1-9月净利润亏损,亏损金额预计为3900万元左右。

3、本次预计的经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0,056,565.01元人民币

2、每股收益:-0.667元

三、亏损原因

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塑料管材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未能实现预计目标。虽然公司通过调整营销策略使主要产品市场有所扩大,但主要产品的价格下降,产品利润空间被压缩,且销售收入未实现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09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啤酒花　编号:临2009-018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发生;

●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0月15日上午11:0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10,484,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周英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授权委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以投票方式选举曾清荣、王克勤、黄开华、周英剑、余伟、黎启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友三、郭元晞、林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各董事得票情况如下:

候选人姓名(非独立董事)	选举表决权数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曾清荣	110,484,758	100%	是
王克勤	110,484,758	100%	是
黄开华	110,484,758	100%	是
周英剑	110,484,758	100%	是
余　伟	110,484,758	100%	是
黎启基	110,484,758	100%	是
候选人姓名(独立董事)	选举表决权数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王友三	110,484,758	100%	是
郭元晞	110,484,758	100%	是
林　涛	110,484,758	100%	是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以投票方式选举王伊霍、温有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各监事得票情况如下:

候选人姓名(非独立董事)	选举表决权数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王伊霍	110,484,758	100%	是
温有为	110,484,758	100%	是

上述二位监事与公司工会委员会推荐的职工监事陈江红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新疆鼎信旭业律师事务所王永宏　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鼎信旭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啤酒花　编号:临2009-019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出席和召开情况: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09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同意选举曾清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同意选举王克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同意聘任周英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根据周英剑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余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肖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5、根据曾清荣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舒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王友三先生、郭元晞先生、林涛先生对本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1)任职资格:经审查以上高管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2)提名程序:以上高管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以上高管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曾清荣董事、王克勤董事、周英剑董事、黎启基董事、王友三独立董事、郭元晞独立董事、林涛独立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曾清荣董事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王克勤董事、黄开华董事、周英剑董事、余伟董事、郭元晞独立董事、林涛独立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克勤董事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曾清荣董事、王克勤董事、王友三独立董事、黎启基董事、郭元晞独立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郭元晞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曾清荣董事、王克勤董事、黄开华董事、周英剑董事、余伟董事、林涛独立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林涛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7、同意聘任唐伟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十月十五日

附:简历

曾清荣,男,汉,195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职:中国青企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广告协会副会长、四川省经营管理协会副会长、四川酿酒协会副会长、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获得过全国劳动模范、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省党代表荣誉称号。曾任四川省什邡市工业公司经理、四川省国营什邡啤酒厂党委副书记、书记、副厂长、厂长;蓝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克勤,男,汉族,1955年5月出生。香港浸会学院工商管理文凭、英国University of Bath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裁、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蓝剑嘉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R. J. Reynolds Tobacco Company (HK) Ltd.销售行政经理、Sanyo Murako International (HK) Ltd.销售及市务经理、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销售及市务总监、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北部总经理、Bass Breweries商务总监。

周英剑,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长江商学院在读研究生。现任新疆蓝剑嘉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新疆啤酒花房地产公司执行董事、内蒙乐活果蔬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四川什邡电视台新闻部主任、总编室副主任,四川川西广播电视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方圆报》执行总编辑,四川蓝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部部长、党政办主任,四川蓝剑印务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蓝剑集团公司董事、监事会副主席,四川金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疆蓝剑嘉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伟,男,汉族,1971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现任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并购总监、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监。曾任鼎协租赁国际有限公司飞机及项目融资部主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经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融资并购部经理。

肖青,男,汉族,1964年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咨询师。现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董事、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四川天乐药业集团财务总监、四川华润蓝剑啤酒总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

舒群,男,汉族,1969年出生,本科,高级经营师。现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房地产公司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唐伟梅,女,汉族,1975年出生,本科。现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总经办秘书。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啤酒花　编号:临2009-020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出席和召开情况: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09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王伊霍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王伊霍,男,46岁,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蓝剑集团财务副总监,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曾任

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新疆啤酒产业总公司财务总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决议。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2009--02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OO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哈尔滨市东方大厦1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权数477,826,3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67%。会议由副董事长关卓华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见证。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且发行完毕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

表决结果:赞成票477,826,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477,826,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477,826,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调整负债结构;

表决结果:赞成票477,826,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477,826,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等相关事宜;

(1)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编制及向监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取得监管部门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协议;

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具体数量、债券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等条款、发行时间(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发行上市场所、具体申购办法、公司股东配售、还本付息的安排、确定相关担保安排等事项;

③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根据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⑤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⑥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⑦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2)关于风险防范的授权事项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情况而定)。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需以最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477,826,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77,826,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魏鸥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09-3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09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2009年1月1日—200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08年1月1日—2008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12.7亿元-13亿元	10,850万元	约增长1070.51%-1098.16%
基本每股收益	约1.46元-1.50元	0.20元	约增长630.00%-650.00%

(2)2009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09年7月1日—200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08年7月1日—2008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4亿元左右	10,741万元	增长272.40%左右
基本每股收